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謝旻蒼

電話：08-7320415#3658

傳真：08-7322779

電子信箱：a33013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1386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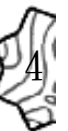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、英檢對照表（3524421_11013869300_1_3524421_11013869300_1.docx、
3524421_11013869300_1_3524421_11013869300_2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英語教師109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」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109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縣國中小英語教師提升英語聽說讀寫能力，踴躍報考英語檢定考試，故補助通過B2級以上檢定之教師英檢報名費。
- 三、本案補助之英檢項目為：全民英檢(GEPT)、多益(TOEIC)、托福(TOFEL)及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。
- 四、報名費補助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者須為本縣編制內之英語教師且於服務學校每週教授英語課4節以上者。
 - (二)所通過之檢定級數為首次申請報名費補助者，或較前次申請補助之英檢級數高者。



(三)檢定通過等級為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級以上者(對照表請參閱附件)。

(四)檢測通過證書日期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者。

五、應檢附之申請資料如下，如有缺件，恕不受理：

(一)申請表(如附件)。

(二)學校領據：領據抬頭為「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」，領據上請註明學校公庫之匯款資料。

(三)原始憑證正本：憑證上請黏貼具領人簽署之領據、並將報名費繳款證明正本附於後；憑證須完成校內核章流程，影本請各校自行影印留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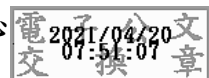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檢測通過證書影本：請於影本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申請人私章。

六、申請資料請於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郵寄或親送至「屏東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」李昱秀助理收(90055屏東市建豐路204號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如有問題請逕洽專案助理李昱秀先生(08-7361700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